

##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提名印晓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提供印晓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印晓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印晓星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霍静、彭娟、崔利国、覃业志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